

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(元)
獎勵招收單位	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立案私立幼兒園（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）、私立社會福利機構	5,000
身障幼兒就學費	公立幼兒園及加入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者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	無，擇優採「我國少女化對策計畫」規定辦理，不再重複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。
	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、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	7,500
	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	3,000

備註:1.本補助款所稱幼兒，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(或評估醫院)開立之綜合報告書「發展遲緩」證明、或符合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並經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鑑輔會認定，應於提供特殊教育之幼兒。

2.每學期僅一期，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規定調整。